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 分色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市疾控局，市疾控中心、重庆医药高专附一院，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提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能力，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行动（2024-2025年）工作方案》《重庆市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行动（2024-2025年）实施方案》精神，我委研究制定了《重庆市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分色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张立；联系电话：023-67706382。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重庆市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 分色管理工作方案

职业病防治机构是职业病防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职业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行动（2024-2025年）工作方案》《重庆市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行动（2024-2025年）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切实提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能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我市职业人群健康需求，充分发挥全市职业病防治机构专业服务能力，坚持“分色管理、分类监督、综合治理”的原则，构建部门间配合、全市机构参与、上下联动的分色管理新格局，实现职业病防治技术活动全过程管理，提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质效并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二、管理对象

我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外省市来渝开展技术服务的机构按照本方案执行。

三、分色依据

根据每年度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的全市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绩效评估质量指标评分，结合每年度职业病防治项目中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能力比对结果，按高、中、低风险程度对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红、黄、绿“三色”赋色。

（一）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绩效评估质量等级评定。

根据每年度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绩效评估指标质量指标评分结果，按表 1 进行质量等级评定，分为 A 级（80-100 分）、B 级（70-79 分）、C 级（60-69 分）、D 级（60 分以下），未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归为 C 级。

表 1 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绩效评估质量等级评定规则

绩效评估质量等级	评估指标质量指标评分（分）
A 级	≥ 80
B 级	$70 \leq \text{得分} < 80$
C 级	$60 \leq \text{得分} < 70$
D 级	得分 < 60

（二）实验室能力比对结果等级评定。

根据每年度职业病防治项目之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能力比对项目的综合评定结果（综合评定结果判定按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能力比对项目方案要求执行），按表 2 进行等级评定，分为 I 级（优秀）、II 级（合格）、III 级（不合格）。

表 2 实验室能力比对结果等级评定规则

实验室能力比对结果等级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能力 比对综合评定结果
I 级	优秀
II 级	合格
III 级	不合格

(三) 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综合风险判定。

综合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绩效评估质量等级评定结果、实验室能力比对结果等级评定，对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按表 3 进行风险等级判定，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级。

表 3 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综合风险判定规则

绩效评估质量 等级	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综合风险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A 级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B 级	中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C 级	中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D 级	高风险	高风险	高风险

(四) 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赋色。

根据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综合风险判定结果，对职业健康

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赋色，分为红色（高风险）、黄色（中风险）、绿色（低风险）三色。

表 4 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赋色

绩效评估质量 等级	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附赋色		
	I 级	II 级	III 级
A 级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B 级	中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C 级	中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D 级	高风险	高风险	高风险

四、分色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每年应根据上一年度的全市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绩效评估质量指标评分及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能力比对结果，按照本方案分色依据，对全市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赋色，并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结果在市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公开。

五、结果运用

（一）开展分类监督执法。按照分色结果类别进行差异化监督执法，对“红色”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提高监管频次，现场监督检查频次不少于 2 次/年；对“黄色”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按常规比例频次开展监管，现场监督检查

频次不少于1次/年；对“绿色”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可合理降低监管频次，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具体监督检查频次由市疾控中心确定。市疾控中心每年年底应汇总分类监督执法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市卫生健康委。涉及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案件按照投诉举报处理的有关要求执行。

（二）开展分类质量监测。按照分色结果类别进行差异化质量监测，对“红色”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增加质量监测频次，质量监测频次不少于2次/年；对“黄色”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监测频次可1次/年；对“绿色”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监测频次可1次/2年。具体质量监测频次由市质控中心结合国家质量监测工作任务要求，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后确定。市质控中心每年年底应汇总当年分类质量监测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三）实施分色综合管理。按照分色结果类别开展差异化综合管理，对赋色为“红色”、“黄色”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应在结果公开后30个工作日内向市卫生健康委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市质控中心应加强技术指导。分色结果将作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及备案管理的重要参考，对连续三年赋色为“红色”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或限期未整改的，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结合职能职责，并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取消资质认可、备案或给予处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联动，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内部协调联动，一体化部署推动，实现信息共享，齐抓共管。市疾控中心、市质控中心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分色管理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监测评估，强化技术指导。市质控中心应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全过程质量控制，根据国家相关要求，适时修订绩效评估质量指标，确保分色科学客观。同时加大对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指导和培训，帮助其补齐短板，提升能力。

（三）加强监督管理，优化执法服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监督执法中秉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引导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尊法学法守法，积极打造服务型执法模式。

（四）加强宣传引导，定期报告总结。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力度，利用媒体平台等多途径宣传引导。市质控中心、市疾控中心要定期总结报告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